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请彭瀚先生任公司总经济师，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彭瀚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彭瀚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

简 历

彭 瀚 男，36 岁

一、教育背景

武汉科技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生。

二、工作经历

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滨海泰达酒店开发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2 月至 9 月担任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天津泰达丽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丽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